



职安警示

被叉式起重车撞毙

1. 意外日期：2017年2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公众露天停车场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个公众露天停车场处理货物时，被一部叉式起重车撞倒。工人严重受伤，并在同日死亡。

4. 给东主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使用叉式起重车从事货物处理工作的工人 / 雇员的安全，东主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资格人士就叉式起重车的操作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相关的工作环境及行驶路线后，找出所有潜在危害；
- 制定货物处理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消除风险评估结果指出的所有危害，尤其针对叉式起重车的操作；
- 提供安全行人通道，应与叉式起重车及其他车辆的行驶路线分隔，并作妥善维修；
- 划设和指定操作区域予叉式起重车作货物装卸，在可行情况下，以合适的屏障围封该区域，并实行严格的管制措施，阻止未获授权人士进入有叉式起重车操作及其他车辆行驶的范围；
- 强行限制叉式起重车的车速，并应采取有效的步骤以禁止超速驾驶；



- 确保每名涉及处理货物的工人 / 雇员穿着容易识别的高能见度或反光背心；
- 提供合适的停泊地方予叉式起重车，并应采取所需的步骤以防止未获授权人士进入；
- 确保未获授权人士不得使用叉式起重车，在叉式起重车不使用时，其车匙应由负责监督人士妥善保管；
- 确保叉式起重车只由持有所属种类的叉式起重车的有效证书的人士操作；
- 为叉式起重车进行定期检查及检验，以确保其安全运作；
- 向所有参与货物处理工作的叉式起重车操作员、工人 / 雇员及车辆司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工作的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简介》¹](#)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车指引》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